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9日採用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嘉寶」	指	北京藍光嘉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漢潤分別擁有90.0%及10.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山西及內蒙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東景」	指	成都市東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年10月1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新創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於成都東景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5.0% 及 35.0% ；
「成都漢潤」	指	成都漢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年9月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光和駿及獨立第三方成都野生世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5.0% 及 5.0% ；
「成都嘉美」	指	成都嘉美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11月2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漢潤分別擁有 90.0% 及 10.0% ；
「成都嘉裕」	指	成都嘉裕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5年6月17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姚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藍光和駿及本公司 11名 僱員分別擁有 34.9% 、 31.9% 及 33.2% ；
「成都捷順寶」	指	成都捷順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12月1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全程」	指	成都全程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10月1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指數研究院」 或「中指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我們的行業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和機構；
「重慶嘉寶」	指	重慶嘉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漢潤分別擁有99.25%及0.75%；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嘉寶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藍光和駿、藍光發展、藍光投資及楊先生；

釋 義

「企業重組」或「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6月11日 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 (a) 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 (b) 其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即為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於其後由其接管的業務；
------------	---	---

釋 義

「粵港澳大灣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國嘉物業」	指	四川省國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杭州綠宇」	指	杭州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張如舉先生（除於杭州綠宇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成都嘉合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3.56%、24.0%及2.44%；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和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列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領導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代表」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嘉寶鴻山」	指	四川嘉寶鴻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自貢銀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除於嘉寶鴻山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嘉寶滬通」	指	重慶嘉寶滬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嘉寶及重慶滬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除於嘉寶滬通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嘉寶上海」	指	藍光嘉寶（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昆明嘉寶」	指	昆明嘉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11月2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漢潤分別擁有 97.0% 及 3.0% ；
「藍光發展」	指	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3年5月18日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0466 ），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光集團」	指	藍光投資及其除本集團外的附屬公司；
「藍光和駿」	指	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8年5月2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光投資」	指	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藍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3年10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光美尚」	指	四川藍光美尚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年12月1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藍光投資分別擁有 48.0% 及 52.0%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9日 ，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山嘉寶」	指	樂山嘉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0月3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嘉寶」	指	瀘州嘉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0月2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瀘州融豪」	指	瀘州融豪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年8月2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都東景全資擁有；
「瀘州天立」	指	瀘州天立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年4月4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除於瀘州天立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0.0% 及 30.0% ；
「瀘州鑫洋」	指	瀘州嘉寶鑫洋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18年11月7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鑫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於瀘州鑫洋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0% 及 30%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年8月27日 頒佈並於該日期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眉山嘉寶」	指	眉山嘉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1月12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0% 及 30% ；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住房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楊先生」	指	楊鏗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一個公眾公司股份場外交易系統；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 義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訂立，用以記錄和釐定[編纂]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者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遲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上海真賢」	指	上海真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10月3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上海統達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嘉瑞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除於上海真賢持有股權外，上海統達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嘉瑞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1.35%、20.0%及8.65%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天府」	指	四川嘉寶天府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1月14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李德君先生（除於四川天府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67%及33% ；
「四川宇億」	指	四川嘉寶宇億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1月2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川宇億置業有限公司（除於四川宇億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70%及30% ；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 1994年8月4日 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分拆上市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 2004年7月21日 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雲南嘉鼎」	指	雲南嘉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嘉寶及雲南金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除於雲南嘉鼎持有股權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	---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凡提述「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處，均指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